

债券代码 124896. SH	债券简称 14 北港债
债券代码 112990. SZ	债券简称 19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52364. SH	债券简称 19 北部湾
债券代码 163263. SH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39446. SH	债券简称 20 北港 Y1
债券代码 149386. SZ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5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的通报，指出了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现将所涉及的生态环保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的生态环保问题主要情况

（一）红树林受损问题

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岸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的项目建设公司，不实际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东岸公

司投资建设的北海铁山港东港码头建设项目履行了所有合法审批手续后，于 2017 年 6 月动工，但因东岸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管不力，项目违规施工，导致红树林受损。截至 2020 年 5 月，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达 257.67 亩。

（二）港口环境保护问题

公司下属部分港口治污不力，存在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等港口环境保护问题。

二、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督察提出的问题，全盘接受，深刻检讨，痛下决心整改，迅速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各项整改工作。

（一）红树林保护方面

按工作部署，东岸公司已紧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于落实红树林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公司作为东岸公司参股股东，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科学制定红树林恢复和保护方案，按照方案不折不扣落实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已落实的措施

（1）公司已约谈东岸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通报中央和自治区约谈情况和要求，督促东岸公司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停工、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调查。由东岸公司出资与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东港产业园共同委托自

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成立专家组编制治理方案,组织各参建单位重新制订施工方案,进一步优化环保措施,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方组织实施。目前码头建设项目仍处于停工整改状态。

(2) 督促东岸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多措并举降低施工建设对红树林影响。具体包括:一是积极开展受损红树林原址补种修复工作,并进行有效监测,如有死亡则立即补种;二是挖除施工便道,新建透水性进港钢栈桥,增强海水交换能力;三是在红树林区域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加强红树林叶面清洁,确保光合作用正常;四是加强对周边红树林监测;五是实施异地红树林补种工作并已完成 505.2 亩,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合浦县林业局验收;六是合理设置溢流口、设置多重防污帘、加强护岸防止码头陆域水土流失,避免悬浮物扩散至红树林等。

目前上述针对性措施已发挥积极效果。此外,东岸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目前已出具四期监测报告,该报告同时报送自治区和北海市相关监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受损红树林复绿生长总体情况良好。

2. 下一步整改措施

公司会持续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工作,保持实时监测确保整改质量;待第三方出具进一步的治理方案后,将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二) 港口环保治理方面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指出的粉尘、水污染、固废管理等方面问题，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已落实的措施

公司大力加强港口环境整治工作：对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公司对所有散货货堆进行防雨苫盖，配备防风抑尘网、雾炮、洗扫车辆等抑尘设备设施，加强粉尘监测管理；对于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公司新建排水沟、挡墙、污水沉淀池，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对于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新建危废暂存间，对生活垃圾池“三防”封闭式改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已取得明显的治理成效。

2. 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十四五”规划中，公司以建成“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的港口为目标，对港口环保工作进行专项规划，在确保港口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以达到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谐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提升港口的环境。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下一步随着公司港口环境治理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港口环境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港口污染防治长效管控运行机制，切实履行好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后续整改情况等，公司将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市场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